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余佳樺

電話：02-23565278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

40753

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06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送112年度之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實施計畫書」，予以備查，並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2月7日租賃全聯杰字第129號函。
- 二、貴會辦理112年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（換證）訓練及測驗事宜，請確實依旨揭計畫執行；另關於訓練課程所聘講師資格部分，請確依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」第11條規定本於權責核實審認。
- 三、另貴會擇定之教學及測驗場地需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- 四、又民法第12條已於110年1月13日公布修正滿18歲為成年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本部刻配合辦理修正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審查須知第1點第5款有關審查申請人年齡資格及是否具有行為能力要件之規定，爰旨揭實施計畫書四、（五）訓練對象之資格，請配合修正後，再行登載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相關網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代理部長花敬群